

附件 1 :

全省广电视听领域行政执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违法事项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广播电视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查处，影响轻微，能积极配合消除影响的	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处 5000 元罚款。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第（三）项：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2	广播电视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首次查处，影响轻微，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5000 元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设区的市级、县级

					<p>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广播电视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未造成停播或停传，影响轻微，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停止违法活动，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级、县级
4	广播电视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首次查处，影响轻微，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000元罚款。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p>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5	广播电视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首次查处，影响轻微，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p>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首次查处，影响轻微，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5000 元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罚款。</p>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设区的市级、县级（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6	广播电视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首次查处，影响轻微，能积极配合拆除其安装的非法定设施的	对个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 1 万元罚款。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p> <p>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除外)
7	广播电视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首次查处,影响轻微,能积极配合拆除其安装的非法设施的	对单位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并处1万元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 市级、 县级
8	广播电视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首次查处,影响轻微,能积极配合拆除其安装的非法设施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省级